

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（草案）

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，对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现将审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136名。根据《关于同意中国共产党安徽大学委员会等6所高校党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9〕256号）和学校党委《关于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全校共划分了17个选举单位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出席校第三次党代会的代表。代表选举工作于2019年11月1日前完成。2019年11月5日，现任党委副书记、院长李琳琦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赵辉，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陈明生三位同志来校任职，于2019年11月7日进行了增选。

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、构成要求、代表条件，经过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，上下结合，充分酝酿协商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按照差额不少于30%的比例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，经公示并报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，确定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各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党员大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本单位出席校第三次党代会的代表。在代表选举过程中，坚持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。当选代表得到的赞成票，都超过了实到会党员的半数以上，充分体现了选举人的意志。

这次选出的 136 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。代表中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人员 70 人，占 51.47%；党员领导干部 51 人，占 37.5%；离退休人员 6 人，占 4.4%；学生 9 人，占 6.6%。代表中，工人 2 人，占 1.47%。代表中，女性 38 人，占 27.94%。

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认为：全校 17 个选举单位选出的 136 名代表，均符合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符合学校党委关于代表选举的通知要求，符合代表条件，代表资格有效。

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
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
2019 年 12 月 25 日